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投资决策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